

股票简称：君逸数码

股票代码：301172

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Joyou Digital Technologies Co.,Ltd.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

天府三街 288 号 1 号楼 13 层 2-7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3幢1单元5-5）

二零二三年七月

特别提示

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或“君逸数码”）股票将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相同。本上市公告书数值通常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如本上市公告书中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中证网（www.cs.com.cn）、证券日报网（www.zqrb.cn）、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中国金融新闻网（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http://cn.chinadaily.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二、创业板新股上市初期投资风险特别提示

本次发行价格为 31.33 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大类”中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截至 2023 年 7 月 11 日（T-4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73.55 倍。

截至 2023 年 7 月 11 日（T-4 日），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证券简称	2022年扣非前EPS (元/股)	2022年扣非后EPS (元/股)	T-4日股票收盘价 (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 (2022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 (2022年)
300588.SZ	熙菱信息	-0.3164	-0.4314	11.23	-	-
300605.SZ	恒锋信息	0.2390	0.2248	14.53	60.78	64.63
300645.SZ	正元智慧	0.5073	0.1814	27.42	54.05	151.13
688619.SH	罗普特	-0.7451	-0.8303	14.31	-	-
301178.SZ	天亿马	0.5998	0.4403	31.04	51.75	70.50
算术平均值（剔除异常值）					55.53	67.57

数据来源：Wind 资讯，数据截至 2023 年 7 月 11 日（T-4 日）。

注 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 2：2022 年扣非前/后 EPS=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 日总股本；

注 3：计算静态市盈率（扣非后）平均值时剔除了熙菱信息（负值）、正元智慧（极端值）、罗普特（负值）的市盈率异常值的影响。

本次发行价格 31.33 元/股对应的发行人 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 54.65 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11 日（T-4 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73.55 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 67.57 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具体而言，本公司新股上市初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的风险

创业板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 5 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 20%。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8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 12,320 万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为 2,766.5169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2.46%，公司上市初期流

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风险

创业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购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四）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跌破发行价的风险

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五）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期，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和过程，在上述期间内，股东回报仍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在公司股本及所有者权益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而增加的情况下，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可能在短期内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三、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一节的全部内容，并应特别关注下列风险因素：

（一）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国家大力推进智慧城市建设，智慧城市行业的需求不断扩大，新进入市场的竞争者也不断增多，使得行业内的竞争态势进一步加剧，对公司业务承接、项目报价等可能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公司所处行业的竞争主要集中在资

质、技术创新、项目经验、市场口碑、资金实力以及投标报价等方面。截至2022年末，除中国农业银行智慧金融安防和智能视频分析产品销售业务外，公司尚未执行完毕的在手订单金额约为79,320.33万元（含税，含已中标未签署合同部分）；虽然上述在手订单对于公司未来两至三年的经营业绩在一定程度上有所保障，但如因未来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公司不能准确把握行业的发展趋势，公司可能面临不能获取新的业务订单、市场份额下降、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二）业务拓展的不确定性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持续增长，业务地域不断增加，不断在新疆、河南、重庆、山东、江西、湖北、河北等全国各地开拓业务，但发行人业务规模相较于行业领先企业总体仍较小，业务区域上仍以西南地区为主。未来，发行人将继续开拓全国性市场并加大业务开拓的投入，促进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及业务区域不断扩大。但发行人未来业务拓展受到技术发展状况、行业政策、市场需求变化、公司自身实力、市场竞争情况、项目质量等多重因素影响，业务拓展可能不及预期，业务拓展结果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三）一次性业务带来的业绩波动风险

发行人实施的系统集成业务主要是根据客户定制化需求为客户提供智能化、信息化建设项目。上述建设项目一般投资规模较大，建设单位在项目建成后可使用的年限相对较长，对于客户来说在项目建设完成后在短期内重复建设该项目的可能性较低。发行人的客户按是否为总承包单位可分为总承包单位客户和非总承包单位客户。对于总承包单位客户，发行人通过与其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后，将可能持续取得该类客户的专业分包业务；对于非总承包单位客户主要为直接业主客户，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的该类客户的系统集成业务订单可能属于一次性业务，不具有连续性，因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非总承包单位客户和具体订单变动较大。同时，发行人系统集成服务在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确认收入，单个项目订单金额可能较大且分布不均匀，可能导致在不同会计年度间经营业绩受当期确认收入项目订单金额大小的影响较大。

近年来，虽然发行人积极开拓了大量的新客户，在手订单也较为充足，上述一次性业务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影响也较为有限，但若发行人不能继续保持

在核心技术和综合实力方面的竞争优势，将在新项目承接、新客户拓展中处于不利地位，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持续获得新的业务订单，使得项目储备减少，在手订单金额下降，未来经营业绩存在下降的风险。

（四）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2,771.07 万元、35,404.70 万元和 40,988.94 万元，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6,229.68 万元、6,745.84 万元和 7,225.29 万元。虽然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持续增长，但受公司各业务应用领域的项目订单承接、完工验收不连续和业务订单分布不均匀等因素的影响，在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应用领域的营业收入呈现较大幅度的波动，在未来可能面临宏观经济波动、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加剧、社会公共突发事件等无法预知或控制的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导致公司的经营环境发生变化，而公司自身未能及时调整以应对相关变化，则可能导致公司的经营业绩出现波动、甚至下滑的风险。

（五）业务区域相对集中的风险

近年来，国家大力发展西部地区，积极推动西部地区的基础设施建设和智慧城市建设，为发行人的发展创造了有利外部条件。在经过多年的实践与探索后，基于行业发展规律、自身优劣势等因素，发行人形成了“立足四川、辐射全国”的经营战略，因此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在西南地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0.81%、81.18%和 77.68%，其中在四川省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6.78%、79.61%和 76.92%。四川省内和西南区域的收入占比依然较高，存在业务区域相对集中的风险。

目前发行人已在河南、长沙、武汉、合肥等非西南地区设立了多家分公司，并将业务逐步拓展至河南、江西等非西南地区，但发行人非西南部地区的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仍较低，若西部地区市场竞争加剧或政府投资大幅下降，将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六）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4.39%、34.31%和 36.54%，较为稳

定，但发行人的智慧楼宇、智慧金融安防等应用领域的毛利率呈下降趋势，其他细分应用领域毛利率也呈现一定的波动性。公司各细分应用领域的毛利率主要受不同项目客户需求、定制开发程度、招投标评分办法、市场竞争议价、项目战略意义、结算政策、公司资金状况、项目实施周期和公司项目成本管控能力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公司不同细分应用领域业务订单系根据不同情况在报价时采取较为灵活的定价策略，导致报告期内公司各细分领域的毛利率有所波动。如果未来受市场环境变化、市场竞争加剧或原材料等成本上涨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各细分应用领域的毛利率可能出现较大波动的风险。

（七）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较大的风险

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余额较大且持续增加。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27,282.71 万元、35,064.38 万元和 38,840.13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较大主要原因系受（1）公司实施的大型项目较多，项目竣工结算周期较长，部分款项需在竣工结算后支付；（2）公司系统集成服务项目采用完工验收法确认收入，对于未完工项目公司按项目进度结算金额确认应收账款的会计核算方式；（3）部分项目受国有企业等客户的资金调度、资金支付审批流程等因素影响部分款项未能及时收回等原因的影响所致。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较大一方面占用了公司的营运资金，给公司日常营运带来一定的压力；另一方面，虽然公司的主要客户是国有企业、政府部门、金融机构、事业单位等，该类客户的信誉度较高，但如未来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状况等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应收账款可能出现不能按时收回，产生坏账的风险，将对公司的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八）项目实施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取得系统集成服务类的业务订单后，一般根据合同约定及甲方或业主的指令进行项目实施。在实施过程中，受客户自身原因、项目相关方实施进度、政府规划原因、行业周期波动或地震等不可预见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项目实施被延缓、暂停甚至终止的情况，导致项目实施进度不及预期的情形，进而对公司的业绩和回款产生不利影响。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股票注册及上市审核情况

（一）编制上市公告书的法律依据

本上市公告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第1号——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编制而成，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基本情况。

（二）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232号”文同意注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3〕648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证券简称为“君逸数码”，证券代码为“301172”；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的2,766.5169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自2023年7月26日起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其余股票的

可上市交易时间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相关股东的承诺执行。

二、股票上市的相关信息

(一) 上市地点及上市板块：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二) 上市时间：2023年7月26日

(三) 股票简称：君逸数码

(四) 股票代码：301172

(五) 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12,320万股

(六)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3,08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七) 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2,766.5169万股

(八) 本次上市的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9,553.4831万股

(九)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在本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和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58.0274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13%，战略配售对象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中信建投基金-共赢23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君逸23号资管计划”），君逸23号资管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十)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

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十一) 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限售的承诺

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十二) 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中网下发行的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 90% 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 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 6 个月的股份数量为 155.4557 万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 10.02%，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 5.05%。

(十三) 公司股份可上市交易日期

类别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后		可上市交易日期 (非交易日顺延)
		持股数(股)	比例(%)	
首次公开发 行前已发 行股份	曾立军	40,180,000	32.61	2026年7月26日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400,000	12.50	2024年7月26日
	曾海涛	9,826,800	7.98	2026年7月26日
	郭晋	8,254,400	6.70	2024年7月26日
	杜晓峰	2,800,000	2.27	2024年7月26日
	北京泓石股权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2,000,000	1.62	2024年7月26日
	孙琦	1,900,000	1.54	2024年7月26日
	成都高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820,000	1.48	2024年7月26日
	成都蓉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00,000	1.14	2024年7月26日
	姜锋	1,260,000	1.02	2024年7月26日

类别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后		可上市交易日期 (非交易日顺延)
		持股数(股)	比例(%)	
	张维英	1,001,100	0.81	2024年7月26日
	游章伦	700,000	0.57	2024年7月26日
	邓振勇	700,000	0.57	2024年7月26日
	张志锐	560,000	0.45	2024年7月26日
	余孝平	483,900	0.39	2024年7月26日
	王英	450,000	0.37	2024年7月26日
	汪丽萍	450,000	0.37	2024年7月26日
	蒲泽新	420,000	0.34	2024年7月26日
	唐文成	280,000	0.23	2024年7月26日
	陈雷	280,000	0.23	2024年7月26日
	郑祖万	279,900	0.23	2024年7月26日
	杨晓云	260,000	0.21	2024年7月26日
	何永辉	200,000	0.16	2024年7月26日
	蒋莉	200,000	0.16	2024年7月26日
	张培芳	195,000	0.16	2024年7月26日
	舒自强	168,000	0.14	2024年7月26日
	伍彬	168,000	0.14	2024年7月26日
	杨代群	168,000	0.14	2024年7月26日
	丁慧	126,000	0.10	2024年7月26日
	李银萍	84,000	0.07	2024年7月26日
	汪锦耀	70,000	0.06	2024年7月26日
	苟航英	70,000	0.06	2024年7月26日
	何建国	70,000	0.06	2024年7月26日
	苟建波	56,000	0.05	2024年7月26日
	吴益明	42,000	0.03	2024年7月26日
	徐振泉	42,000	0.03	2024年7月26日
	朱美君	4,100	0.03	2024年7月26日
	钱祥丰	3,500		
	黄勇	2,000		
	李军	1,000		
	代建国	1,000		
	李为	1,000		

类别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后		可上市交易日期 (非交易日顺延)
		持股数(股)	比例(%)	
	魏寂	1,000		
	幸建胜	1,000		
	罗成钢	1,000		
	屠裕忠	1,000		
	汪继友	1,000		
	孙强	1,000		
	叶建华	1,000		
	李惠英	1,000		
	张奇	1,000		
	黄东升	1,000		
	陈国义	1,000		
	徐涛	1,000		
	刘红军	1,000		
	熊燕	1,000		
	汪谨	1,000		
	徐飞	1,000		
	雷满新	1,000		
	李文惠	1,000		
	丁一	1,000		
	曾德远	1,000		
	李涛	1,000		
	马永生	300		
	杨波	100		
	冯甜甜	100		
	范春艳	100		
	毛旭东	100		
	顾宇	100		
	冯卿	100		
	张少辉	100		
	肖本河	100		
	赵金祥	100		
	张莹	100		

类别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后		可上市交易日期 (非交易日顺延)
		持股数(股)	比例(%)	
	小计	92,400,000	75.00	-
首次公开发行 战略配售 股份	君逸 23 号资管计划	1,580,274	1.28	2024 年 7 月 26 日
	小计	1,580,274	1.28	-
首次公开发 行网上网 下发行 股份	网下发行股份-限售部分	1,554,557	1.26	2024 年 1 月 26 日
	网下发行股份-无限售部分	13,967,169	11.34	2023 年 7 月 26 日
	网上发行股份	13,698,000	11.12	2023 年 7 月 26 日
	小计	29,219,726	23.72	-
合计		123,200,000	100.00	-

注 1：高投集团及张维英、余孝平、张培芳、蒋莉、王英、汪丽萍、杨晓云、何永辉 8 名自然人所持股份锁定期为取得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或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孰晚，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对应限售期更晚，故高投集团及张维英、余孝平、张培芳、蒋莉、王英、汪丽萍、杨晓云、何永辉 8 名自然人所持股份锁定期为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注 2：上表主要数值保留两位小数，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可能出现尾数不符的情况。

(十四)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十五) 上市保荐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保荐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

三、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公司选择《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作为公司的具体上市标准。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两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分别 6,292.73 万元和 7,062.42 万元，满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之规定。因此，公司符合所选上市标准之要求。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	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Sichuan Joyou Digital Technologies Co.,Ltd.
发行前注册资本	9,24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曾立军
成立日期	2002 年 5 月 16 日
整体变更日期	2015 年 7 月 10 日
公司住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三街 288 号 1 号楼 13 层 2-7 号
邮政编码	610094
联系电话	028-63138188
传真号码	028-85536399
互联网网址	http://www.joyoudigital.com/
电子邮箱	dongmi@joyouai.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的负责人	张志锐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联系电话	028-85557733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设计；测绘服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光通信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电子元器件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安防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光通信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安防设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大数据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发行人是一家专业的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营业务是为智慧城市领域客户提供系统集成服务、运维服务和自研产品销售等产品和服务。
所属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主营业务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大类”中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公司股票或债券的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债券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起止日期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合计持股数量（股）	占发行前持股比例（%）	持有债券情况
1	曾立军	董事长、总经理	2021.8.18-2024.8.17	40,180,000	0	40,180,000	43.48	无
2	杜晓峰	董事、副总经理	2021.8.18-2024.8.17	2,800,000	0	2,800,000	3.03	无
3	张志锐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1.8.18-2024.8.17	560,000	0	560,000	0.61	无
4	严波	董事、副总经理	2021.8.18-2024.8.17	0	0	0	0	无
5	周悦	董事	2021.8.18-2024.8.17	0	400	400	0.0004	无
6	王鹏程	董事	2021.8.18-2024.8.17	0	0	0	0	无
7	陈传	独立董事	2021.8.18-2024.8.17	0	0	0	0	无
8	邓勇	独立董事	2021.8.18-2024.8.17	0	0	0	0	无
9	牟文	独立董事	2021.8.18-2024.8.17	0	0	0	0	无
10	汪锦耀	监事会主席	2021.8.18-2024.8.17	70,000	0	70,000	0.08	无
11	李银萍	监事	2021.8.18-2024.8.17	84,000	0	84,000	0.09	无
12	苟航英	职工监事	2021.8.18-2024.8.17	70,000	0	70,000	0.08	无
13	杨代群	财务总监	2021.8.18-2024.8.17	168,000	0	168,000	0.18	无
14	伍彬	副总经理	2021.8.18-2024.8.17	168,000	0	168,000	0.18	无
总计				44,100,000	400	44,100,400	47.73	

本次发行前，除董事周悦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公司董事周悦持有北京泓石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1%的股权，北京泓石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北京泓石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2%的合伙份额，北京泓石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2,000,000股股份（占发行前公司总股份比例为2.16%）。

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本次发行前，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公告之日，本公司尚未发行过债券，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本公司债券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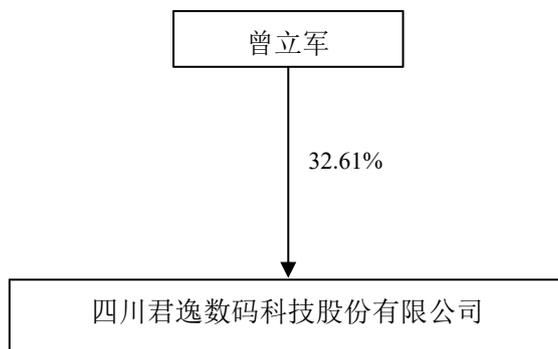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曾立军持有发行人 43.48% 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曾立军持有发行人 32.61% 的股份，为发行人的单一大股东并控制公司，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曾立军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男，汉族，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4 年毕业于清华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1994 年至 1998 年就职于北京美禾有限公司，任技术工程师；1998 年至 2002 年就职于成都君逸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逸科技”），任总经理；2002 年创办君逸有限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二）本次发行后上市前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

本次发行后上市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曾立军，在本次发行后与公司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如下：



四、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具体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为了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和回报对公司做出重要贡献的员工，发行人于 2015

年9月25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由杜晓峰、张志锐等14名员工按照1.1元/股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股份346万股。该次增资，发行人进行股权激励的对象主要包括公司高管、技术骨干以及工作10年以上的资深员工。

14名股权激励对象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股份数量 (股)	增资时在公司任职情况	目前在公司任职情况
1	杜晓峰	2,000,000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副总经理
2	张志锐	400,000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 秘书
3	蒲泽新	300,000	研发中心技术总监	研发中心技术总监
4	伍彬	120,000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5	杨代群	120,000	财务总监	财务总监
6	舒自强	120,000	技术部经理、技术总监	技术总监、技术部经理
7	丁慧	90,000	行政人力总监	行政人力总监
8	李银萍	60,000	监事、商务部副经理	监事、商务部副经理
9	苟航英	50,000	职工监事、财务人员	职工监事、财务人员
10	何建国	50,000	技术部副经理	技术部副经理
11	汪锦耀	50,000	监事会主席、销售经理	监事会主席、销售经理
12	苟建波	40,000	研发人员、软件工程师	研发人员、软件工程师
13	徐振泉	30,000	项目负责人、技术员	项目经理
14	吴益明	30,000	项目经理	已于2018年5月离职
合计		3,460,000	—	—

(二) 股份锁定安排

前述股权激励的相关人员所获股份的锁定安排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重要承诺事项”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三) 上市后安排

公司前述股权激励已于2015年实施完毕且系一次性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事项，对激励人员的任职期限、离职后股份处理等事项不存在任何约定和安排，不存在上市后的行权等安排。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除前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股权激励计划、

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安排，也不存在已经制定或正在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安排。

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9,24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 3,080 万股普通股，不涉及原有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之情形，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12,320 万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限	备注
	持股数（股）	比例（%）	持股数（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曾立军	40,180,000	43.48	40,180,000	32.6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无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400,000	16.67	15,400,000	12.5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注 1）	无
曾海涛	9,826,800	10.64	9,826,800	7.9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无
郭晋	8,254,400	8.93	8,254,400	6.7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无
杜晓峰	2,800,000	3.03	2,800,000	2.2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无
北京泓石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	2.16	2,000,000	1.6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无
孙琦	1,900,000	2.06	1,900,000	1.5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无
成都高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820,000	1.97	1,820,000	1.4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无
成都蓉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00,000	1.52	1,400,000	1.1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无
姜锋	1,260,000	1.36	1,260,000	1.0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无
张维英	1,001,100	1.08	1,001,100	0.8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注 1）	无
游章伦	700,000	0.76	700,000	0.5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无
邓振勇	700,000	0.76	700,000	0.5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无
张志锐	560,000	0.61	560,000	0.4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无
余孝平	483,900	0.52	483,900	0.3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注 1）	无
王英	450,000	0.49	450,000	0.3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注 1）	无
汪丽萍	450,000	0.49	450,000	0.3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注 1）	无
蒲泽新	420,000	0.45	420,000	0.3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无
唐文成	280,000	0.30	280,000	0.2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无
陈雷	280,000	0.30	280,000	0.2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无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限	备注
	持股数(股)	比例(%)	持股数(股)	比例(%)		
郑祖万	279,900	0.30	279,900	0.2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无
杨晓云	260,000	0.28	260,000	0.2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注 1)	无
何永辉	200,000	0.22	200,000	0.1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注 1)	无
蒋莉	200,000	0.22	200,000	0.1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注 1)	无
张培芳	195,000	0.21	195,000	0.1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注 1)	无
舒自强	168,000	0.18	168,000	0.1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无
伍彬	168,000	0.18	168,000	0.1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无
杨代群	168,000	0.18	168,000	0.1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无
丁慧	126,000	0.14	126,000	0.1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无
李银萍	84,000	0.09	84,000	0.0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无
汪锦耀	70,000	0.08	70,000	0.0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无
苟航英	70,000	0.08	70,000	0.0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无
何建国	70,000	0.08	70,000	0.0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无
苟建波	56,000	0.06	56,000	0.0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无
吴益明	42,000	0.05	42,000	0.0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无
徐振泉	42,000	0.05	42,000	0.0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无
朱美君	4,100	0.04	4,100	0.0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无
钱祥丰	3,500		3,500			
黄勇	2,000		2,000			
李军	1,000		1,000			
代建国	1,000		1,000			
李为	1,000		1,000			
魏寂	1,000		1,000			
幸建胜	1,000		1,000			
罗成钢	1,000		1,000			
屠裕忠	1,000		1,000			
汪继友	1,000		1,000			
孙强	1,000		1,000			
叶建华	1,000		1,000			
李惠英	1,000		1,000			
张奇	1,000		1,000			
黄东升	1,000		1,000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限	备注
	持股数(股)	比例(%)	持股数(股)	比例(%)		
陈国义	1,000		1,000			
徐涛	1,000		1,000			
刘红军	1,000		1,000			
熊燕	1,000		1,000			
汪谨	1,000		1,000			
徐飞	1,000		1,000			
雷满新	1,000		1,000			
李文惠	1,000		1,000			
丁一	1,000		1,000			
曾德远	1,000		1,000			
李涛	1,000		1,000			
马永生	300		300			
杨波	100		100			
冯甜甜	100		100			
范春艳	100		100			
毛旭东	100		100			
顾宇	100		100			
冯卿	100		100			
张少辉	100		100			
肖本河	100		100			
赵金祥	100		100			
张莹	100		100			
君逸 23 号资管计划	-	-	1,580,274	1.2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无
网下发行股份-限售部分	-	-	1,554,557	1.2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无
小计	92,400,000	100.00	95,534,831	77.54	-	-

二、无限售流通股

网下发行股份-无限售部分	-	-	13,967,169	11.34	无限售期限	无
网上发行股份	-	-	13,698,000	11.12	无限售期限	无
小计	-	-	27,665,169	22.46	-	-
合计	92,400,000	100.00	123,200,000	100.00	-	-

注 1：高投集团及张维英、余孝平、张培芳、蒋莉、王英、汪丽萍、杨晓云、何永辉 8

名自然人所持股份锁定期为取得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或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孰晚，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对应的限售期更晚，故高投集团及张维英、余孝平、张培芳、蒋莉、王英、汪丽萍、杨晓云、何永辉 8 名自然人所持股份锁定期为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注 2：公司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注 3：公司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注 4：公司本次发行不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六、本次发行后持股数量前十名股东的情况

本次发行后、上市前，公司股东户数为 32,016 户，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1	曾立军	40,180,000	32.6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2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400,000	12.5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3	曾海涛	9,826,800	7.9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4	郭晋	8,254,400	6.7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5	杜晓峰	2,800,000	2.2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6	北京泓石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	1.6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7	孙琦	1,900,000	1.5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8	成都高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820,000	1.4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9	中信建投基金—兴业银行—中信建投基金—共赢 23 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80,274	1.2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10	成都蓉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00,000	1.1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合计	85,161,474	69.12	

注：高投集团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锁定期为取得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或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孰晚，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对应限售期更晚，故高投集团所持股份锁定期为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七、本次发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一）投资主体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君逸 23 号资管计划。

2023年6月7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通过君逸23号资管计划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配售。

（二）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君逸23号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最终配售的数量为158.0274万股，占本次股份发行数量的5.13%，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中信建投基金-共赢23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设立时间：2023年6月1日

备案时间：2023年6月5日

产品编码：SB1045

募集资金规模：4,951.00万元

管理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支配主体：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支配主体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参与人姓名、担任职务、认购金额与持有比例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认购资管计划金额（万元）	资管计划份额持有比例	员工类别
1	曾立军	董事长、总经理	1,200.00	24.24%	高级管理人员
2	杜晓峰	董事、副总经理	1,020.00	20.60%	高级管理人员
3	张志锐	董事、董秘、副总经理	470.00	9.49%	高级管理人员
4	严波	董事、副总经理	100.00	2.02%	高级管理人员
5	杨代群	财务总监	500.00	10.10%	高级管理人员
6	伍彬	副总经理	360.00	7.27%	高级管理人员
7	曾海涛	分公司负责人	450.00	9.09%	核心员工
8	舒自强	技术总监	551.00	11.13%	核心员工
9	杨浩	采购部经理	300.00	6.06%	核心员工
合计			4,951.00	100.00%	-

（三）限售期

君逸 23 号资管计划获配股份的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八、本次发行其他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价格为 31.33 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不存在向其他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情形。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本次发行总股数为 3,08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 31.33 元/股。

三、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每股面值为 1.00 元。

四、发行市盈率

1、40.07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40.99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53.42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54.65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五、发行市净率

本次发行市净率为 2.75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其中，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六、发行方式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

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 462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5.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158.0274 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5.13%。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 303.9726 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2,136.5726 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 73.12%；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785.4000 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 26.88%。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 2,921.9726 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根据《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 6,934.06423 倍，高于 100 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向上取整至 500 股的整数倍，即 584.4000 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1,552.1726 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 53.12%；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1,369.8000 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 46.88%。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 0.0251523405%，有效申购倍数为 3,975.77314 倍。

根据《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本次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 1,349.9679 万股，缴款认购金额为 422,944,943.07 元，放弃认购数量为 19.8321 万股，放弃认购金额为 6,213,396.93 元。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 1,552.1726 万股，缴款认购金额为 486,295,675.58 元，放弃认购数量为 0 股。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 19.8321 万股，包销金额为 6,213,396.93 元。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本次

发行数量的比例为 0.64%。

七、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96,496.4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8,683.93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87,812.47 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对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 XYZH/2023CDAA1B0394 号《验资报告》。

八、本次发行费用

本次新股发行费用总额 8,683.93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费用类别	金额（万元）
1	保荐与承销费用	6,655.42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962.26
3	律师费用	613.21
4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24.53
5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28.50
合计		8,683.93

注 1：发行手续费用中包含本次发行的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 0.025%。

注 2：以上发行各项费用均不含增值税金额，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本次发行每股发行费用为 2.82 元（每股发行费用=发行费用总额/本次发行股本）。

九、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87,812.47 万元。

十、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11.39 元（按照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加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十一、发行后每股收益

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为 0.59 元（按 2022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十二、超额配售选择权

本次发行未使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第五节 财务会计资料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 XYZH/2023CDAA1B003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相关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进行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请阅读在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披露的招股说明书。

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审计截止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XYZH/2023CDAA1B0348），请投资者查阅刊登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审阅报告全文。

公司 2023 年 1-3 月的主要财务信息以及 2023 年 1-6 月经营业绩预计等相关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七、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和“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六、关于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进行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招股说明书。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及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公司应于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人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根据法律规定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银行名称	银行账户
1	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流支行	640516783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流支行	640517157
3		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8220100057863591
4		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8220100057863513
5		成都农商银行龙泉驿驿都支行	1000020008047870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芳草街支行	22807101040028061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芳草街支行	22807101040028053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自2023年7月4日刊登招股意向书披露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一）本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经营状况正常，主要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正常；

（二）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生产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原材料采购和产品、服务销售价格、服务销售方式、所处行业或市场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本公司接受和提供的产品及服务的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未订立可能对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四）本公司与关联方没有发生重大关联交易，资金未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

- (五) 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 (六) 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股权）购买、出售或置换；
- (七) 本公司住所没有变更；
- (八)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变化；
- (九) 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 本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 (十一) 本公司的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 (十二) 本公司未召开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
- (十三) 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 (十四) 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人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人情况

名称: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立
住所:	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3幢1单元5-5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28号易亨大厦2层
电话:	010-64405618-2088
传真:	010-56500301
保荐代表人:	程毅、王粹萃
联系人:	程毅、王粹萃

二、上市保荐人的推荐意见

在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鉴于上述内容，本保荐人同意推荐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请予批准。

三、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等规定，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人将对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当年剩余时间以及其后3个完整会计年度进行持续督导，由保荐代表人程毅、王粹萃执行持续督导工作，两位保荐代表人具体情况如下：

程毅先生：华林证券投资银行部执行副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美联新材2018年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美联新材（300586）2019年可转债项目、美联新材（300586）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

王粹萃女士：华林证券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项目、四川科新机电股

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项目、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美联新材（300586）创业板 IPO 项目、美联新材（300586）2019 年可转债项目、美联新材（300586）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一) 公司股东关于所持股份锁定及转让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曾立军承诺：自君逸数码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君逸数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君逸数码回购该部分股份。君逸数码 A 股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君逸数码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 A 股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4 年 1 月 26 日，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君逸数码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君逸数码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君逸数码股份总数的 25%；且在离职后的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君逸数码的股份。

公司股东曾海涛承诺：自君逸数码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君逸数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君逸数码回购该部分股份。君逸数码 A 股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君逸数码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 A 股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4 年 1 月 26 日，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君逸数码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作为公司股东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杜晓峰、张志锐、伍彬、杨代群承诺：自君逸数码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经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君逸数码的股份，也不由君逸数码回购该部分股份。君逸数码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君逸数码股票连续 20 个交

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24年1月26日，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君逸数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君逸数码股份总数的25%；且在离职后的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君逸数码的股份。

作为公司股东的监事汪锦耀、李银萍、苟航英承诺：自君逸数码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经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君逸数码的股份，也不由君逸数码回购该部分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君逸数码监事，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君逸数码股份总数的25%；且在离职后的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君逸数码的股份。

公司机构股东高投集团承诺：自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或自本企业取得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以孰晚者为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已经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东成都高创投、北京泓石、蓉兴创投承诺：自君逸数码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已经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君逸数码的股份，也不由君逸数码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东张维英等8自然人承诺：自君逸数码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或自本人取得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以孰晚者为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经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

公司15名股东郭晋、孙琦、姜锋、游章伦、邓振勇、蒲泽新、唐文成、陈雷、郑祖万、舒自强、丁慧、何建国、苟建波、吴益明、徐振泉承诺：自君逸

数码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君逸数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君逸数码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价格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曾立军承诺：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股份总量不超过君逸数码上市时本人持有其股份总数的 100%，且不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本人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君逸数码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在君逸数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所持有的君逸数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君逸数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的发行价。本人在君逸数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所持有的君逸数码股份在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届时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

公司股东曾海涛承诺：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股份总量不超过君逸数码上市时本人持有其股份总数的 100%，且不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本人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君逸数码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

公司股东郭晋承诺：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股份总量不超过君逸数码上市时本人持有其股份总数的 100%，且不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本人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君逸数码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机构股东高投集团、成都高创投承诺：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股份总量不超过君逸数码上市时本企业持有其股份总数的 100%，且不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企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本企业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君逸数码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股东杜晓峰、张志锐、伍彬、杨代群承诺：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股份总量不超过君逸数码上市时本人持有其股份总数的 100%，且不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人所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本人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人所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君逸数码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在君逸数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所持有的君逸数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君逸数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

板上市时的发行价。本人在君逸数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所持有的君逸数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届时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

（三）关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的股价稳定，公司制定了本次发行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具体如下：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上一年度末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则公司将于第 20 个交易日（以下简称“启动日”）收盘后公告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并发出召开临时董事会的通知。

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后，如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本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承诺履行相应义务。

2、终止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形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上一年度末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若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未能实现，则公司制定的股价稳定方案即刻自动重新生效，本公司将继续履行股价稳定措施；或者公司即刻提出并实施新的股价稳定方案，直至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实现。

3、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承担稳定公司 A 股股票价格的义务。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视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以稳定公司 A 股股票价格，并按照如下顺序进行：

(1)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 A 股股票

公司控股股东将自公司公告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起 2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交明确、具体的增持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的股份种类、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内容。公司应于收到书面通知书之日的次日予以公告。自公司控股股东提出的股价稳定方案公告次日起，公司控股股东可以开始实施增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上一年度末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控股股东股份总数的 2%，且连续 12 个月内增持比例累计不超过公司控股股东股份总数的 5%，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公司控股股东可以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实际情况，采取其他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方式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具体措施实施应以维护上市公司地位、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为原则，遵循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应按照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其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控股股东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

(2)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 A 股股票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 A 股股票完成后 15 个交易日内，若终止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形未出现，则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交明确、具体的增持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的股份种类、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内容。公司应于收到书面通知书之日的次日予以公告。自公告次日起，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开始实施增持计划。

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本公司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上一年度末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额不低于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从本公司领取薪酬（税后）和现金分红（税后）总和的 20%，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本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实际情况，采取其他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方式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具体措施实施应以维护上市公司地位、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为原则，遵循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应按照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其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

(3) 公司回购 A 股股票

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

在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

对于未来新聘的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将在其作出承诺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后，方可聘任。

在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 A 股股票完成后 15 个交易日内，若终止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形未出现，则公司将召开董事会，董事会制定明确、具体的回购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回购本公司股份的种类、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内容，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

公司将自公司制定的股价稳定方案履行完毕决策程序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上一年度末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回购行为及信息披露、回购后的股份处置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应在本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当在本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本公司可以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实际情况，采取其他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方式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具体措施实施应以维护上市公司地位、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为原则，遵循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应严格按照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其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应将稳定股价措施实施

情况予以公告。

4、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如控股股东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则公司有权对控股股东从公司领取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控股股东履行增持义务。在君逸数码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上，控股股东对君逸数码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如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则公司有权将对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领取的薪酬和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增持义务。公司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应在本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5、本预案的法律程序

本预案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四）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1、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若本公司提交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董事会将在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若公司提交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君逸数码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控股股东将在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予以公告，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发售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原限售股份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作为君逸数码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督促君逸数码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五）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1、公司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本公司保证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构成欺诈发行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的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购回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公告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购回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保证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构成欺诈发行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的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购回价格不低于公开发行的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实施上述股份购回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关于发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包括投资差额损失、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和印花税以及资金利息，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2、中介机构关于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承诺

（1）保荐人华林证券承诺

本公司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律师中伦律师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上述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过错致使上述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发行人审计机构、验资机构及验资复核机构信永中和承诺

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

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有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七）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1、公司承诺

如果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其将采取如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如果因发行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后 10 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郭晋和曾海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郭晋和曾海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相关责任主体”）针对各自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其将采取如下措施：

（1）通过君逸数码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君逸数码及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君逸数码股东大会审议；

(4) 如果因本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君逸数码，如果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后 10 个交易日内，本承诺人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其他持股 5%以上的机构股东高投集团承诺

如果本承诺人或本企业在君逸数码《招股说明书》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其将采取如下措施：

(1) 通过君逸数码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君逸数码及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 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君逸数码股东大会审议；

(4) 如果因本承诺人或本企业未履行在《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函》《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关于减少并规范与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等所承诺的相关事项，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君逸数码，如果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后 10 个交易日内，本承诺人或本企业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4、其他持股 5%以上的机构股东高投集团的一致行动人成都高创投承诺

如果本承诺人或本企业在君逸数码《招股说明书》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其将采取如下措施：

(1) 通过君逸数码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君逸数码及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 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君逸数码股东大会审议；

(4) 如果因本承诺人或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君逸数码，如果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后 10 个交易日内，本承诺人或本企业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八)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公司拟向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3,080 万股股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规模将有所增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陆续投入到地下综合管廊智慧管理运营平台升级建设项目、新型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提升项目、研发测试及数据中心建设项目，以推动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一定的建设周期，且产生效益尚需一定的运行时间，无法在发行当年即产生预期效益，预计发行完成后当年基本每股收益或稀释每股收益将低于上年度，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

1、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1) 提高本公司盈利能力和水平

公司将不断提升服务水平、扩大品牌影响力、提升社会认可度，同时积极推行成本管理、严控成本费用，以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此外，公司将通过完善员工薪酬考核和激励机制，增强对高素质人才的吸引力，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2) 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并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

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盈利，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积极调配资源，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增强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及时将募集资金存入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严格按照有关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加强募集资金监督和管理，合理控制资金使用风险、提高使用效率。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以增强公司盈利水平。

(3) 强化投资者回报体制

公司将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订了《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规定，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下，制定和执行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方案，并在必要时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2、实施上述措施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承诺不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

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承诺将由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或修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承诺将公布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九)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后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本次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九节投资者保护”之“二、股利分配政策”。就公司利润分配，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本公司全体董事、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3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将于本公司A股挂牌上市之日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

为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履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发行人全体董事、发行人全体监事承诺将从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角度，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上进行投票表决，并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十）发行人关于股东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发行人根据中国证监会 2021 年 2 月 5 日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作出如下承诺：

- 1、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等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 2、本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 3、本公司股东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形。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 4、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其他承诺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曾立军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君逸数码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承诺人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君逸数码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3、如君逸数码之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承诺人为君逸数码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将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本承诺人自身、本承诺人将来参与投资的企业采取有效措施，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君逸数码或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或于该等业务中持有权益或利益，亦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君逸数码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他人从事与君逸数码及其下属企业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及以其他方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君逸数码或其下属企业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4、本承诺人为君逸数码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凡本承诺人自身、本承诺人将来参与投资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君逸数码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本承诺人自身以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会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君逸数码或其下属企业。

5、本承诺人为君逸数码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凡本承诺人自身及本承诺人将来参与投资的企业在承担科研项目过程中形成任何与君逸数码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相关的专利、技术并适用于商业化的，其将优先转让予君逸数码或其下属企业。

6、本承诺人在本承诺函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亦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或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君逸数码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并同时承诺如果违反该承诺，愿意赔偿由此给君逸数码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费用。”

2、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为规范和减少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曾立军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及《不占用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承诺函》。

(1)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曾立军于《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中承诺：“1、本承诺人将采取措施减少与君逸数码及其下述企业发生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承诺人保证本着公允、透明的原则，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回避制度，同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3、本承诺人保证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君逸数码及其下属企业、君逸数码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曾立军于《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中承诺：“1、本人保证截至本声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占用君逸数码及子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形。2、本人作出书面承诺，保证不会通过向本人借款、由君逸数码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方式侵占君逸数码及子公司的资金，亦不控制或占用君逸数码及子公司的资产。”

3、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事宜的承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曾立军就发行人及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如君逸数码及子公司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事宜而遭受任何罚款等行政处罚，本人将无条件以现金全额支付该部分需补缴的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相关罚款等行政处罚，保证君逸数码及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二、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公司、保荐人承诺：除招股说明书等已披露的申请文件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三、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做出的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上述公开承诺内容以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具有合法性、合理性、有效性。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做出的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开承诺内容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合法。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5日

